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勇萍、张帆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徐逸星 孙占刚 韦烨

2016年11月21日